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3號

原告 洪嘉祥

吳晃彰

被告 蕭劭平 原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2條固有明文。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所定之清償地而言。又是項債務履行地之約定雖不以書面為必要，以言詞對話為之亦非法所不許，惟必須當事人間有明白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適用，且此應為主張有管轄之一方為釋明之舉證，亦不容任意創設管轄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係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住所地應為臺中市，原告雖主張曾以口頭約定債務履行地為民國100年1月15日臺北小巨蛋演唱會現場當日云云，但並無提出任何佐證，然由卷內原告提出之訊息截圖為名為TOM之人（應為原告吳晃彰）係詢問：...不是說（110年）2月要還我和嘉祥（應為原告洪嘉祥）的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元，都（110年）3月了等語，顯與原告起訴所主張之100年1月15日兩造有約定返還現金在某處之主張並不符，亦可認原告所稱履行內容早有變更後合意，此外，卷內並未見兩造確實已

01 於書面或口頭明確約定特定債務履行地情形，除上開對話
02 外，亦無借款契約或有關事證，故本件經審認後認無原告主
03 張有同法第12條規定適用情事。而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，有
04 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查，可明確該地之所轄法院有管轄
05 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向應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
06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
07 以為適法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
1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14 書記官